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教育秩序競賽實施計畫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工作計畫及實際狀況需要。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重紀律、守秩序觀念等，以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習慣，進而蔚成良好之校風。

三、實施對象：以班級為單位，全校依年級區分為 3 組。

四、評分時機：於學期開始第二週起，核算每週一至週五 0730~1800 時全時在教室授課班級之秩序成績，並於下週朝會時頒獎。

五、評分標準：

(一) 風紀股長加扣分標準：基本分 80 分，各扣分項目 1 人扣 1 分，單項加減以 20 分為限。

(二)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加分	扣分
風紀 評分 重點	A. 全校性 活動、午 休秩序	1. 講話、喧嘩 2. 玩遊戲 (牌、棋、手機、電腦...) 3. 任意走動 4. 遮閉評分窗，且未開啟前(後)門， 影響評分工作進行 5. 班級無座位表 6. 學生使用教室插座充電私人用品	1. 左列項目第 1-6 項全班均無者加 1 分	風紀評分重點
	B. 朝會	1. 唱國歌、升旗時未立正敬禮 2. 朝會時使用電子器材或看書 3. 吃早餐 4. 講話、喧嘩 5. 全班服裝統一(依本校服裝儀容實 施要點)	1. 7 點 30 分前到達 集合場班級，加 2 分 2. 全班服裝統一者 全班加 2 分	
C. 全日要求項 目		1. 全班離開教室，班內門窗及電燈、 電扇、電腦未關 2. 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 3. 放學半小時後，仍逗留教室內 4. 班級無座位表 5. 學生使用教室插座充電私人用品 6. 外堂課有學生逗留教室	無	1. 門窗及電器未關及第 4 項每次各扣 1 分 2. 第 2. 3. 5. 6 項單項每人 次扣 1 分

六、評分人員：

(一)分學生及教職員兩組，說明如下：

區分	學生	教職員		
		定期	不定期	
人員	由高一、二各班風紀股長分 3 組實施，每次 6 人	學務處教官、教師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評分時間	全校性活動及午休	1. 全校性活動及午休 2. 校間巡查	課間巡堂	放學後關門時，以工作日誌登記為憑

(二)擔任評分工作之風紀股長得免參加當天全校性活動、午休、升旗及班級內各項勤務。

(三)風紀股長評分工作表現優異者於學期末敘獎，無故缺班經勸告仍未改進者記警告，因故無法評分者，應事先報備並另覓代理人。

(四)風紀股長應於當日放學前將評分表交生輔組彙整，於翌日公告。

七、獎勵：

(一)每週獎勵：

1. 獎牌：

(1) 各年級每週取前 3 名，於朝會時頒發獎牌乙面，第 1 名班級另升班旗，以資鼓勵。

(2) 若該週第一名超過兩班，則以當週 A 項成績較優者為準，若 A 項同分，則比較 B 項，以此類推。

(3) 若有班級獲得三面以上秩序冠軍榮譽獎牌後，次週評分若仍能第一，則原第二名以後提升一名，採兩個第一名方式並列。

2. 榮譽獎牌：

(1) 學期中連續 3 週第 1 名或累計 6 週第 1 名之班級，頒發榮譽獎牌乙面。(若第 2 次連續 3 週第 1 名及累計 6 週第 1 名同時發生，則頒榮譽獎牌乙面)。

(2) 獲頒榮譽獎牌之班級，如當週名次落至第 6 名以後，則收回 1 面榮譽獎牌，以此類推，其餘則可懸掛至學期末由班長繳回生輔組。

3. 優勝班獎牌：

(1) 學期中連續獲得 9 週冠軍之班級，頒發優勝班獎牌乙面，並回收原榮譽獎牌。(第 3 次連續 3 週第 1 名時，將僅頒優勝班獎牌乙面，不再頒發第 3 面榮譽獎牌，並回收原第 1、2 榮譽獎牌)。

(2) 獲頒優勝班獎牌之班級，如當週名次落至第 6 名以後，則當週收回優勝班獎牌，其餘則可懸掛至學期末由班長繳回生輔組。

(二) 期末獎勵：

1. 結算方式：以各週名次累計，至期末加總所得數最小者為第 1 名，其他名次以此類推；積分同分者，以獲第 1 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若獲第 1 名次數相同者，以獲第 2 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若獲第 2 名次數仍相同者，以獲第 3 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

2. 團體獎勵：頒發榮譽徽章予第一名班級全班同學配戴。

3. 學生個人獎勵：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班長、風紀股長	記小功乙次	記嘉獎兩次	記嘉獎乙次
同學	由導師酌情填報獎勵建議單，記嘉獎乙次		

4. 導師獎勵：學期末累計前三名班級，該班導師記嘉獎乙次，由生輔組建議，移請人事室敘獎。

八、懲處：(導師可依學生表現，於勵志營名單刪除秩序良好人員，最多以班級學生三分之一為限)

	學期中累計	期末結算		
條件	連續 3 週倒數第 1 名或累計 6 週倒數第 1 名之班級	倒數第 1 名	倒數第 2 名	倒數第 3 名
處分	公布名次當週起全班實施勵志營乙次	全班勵志營三次	全班勵志營兩次	全班勵志營一次

九、成績查詢、申訴作法：窗口均為承辦教官，請勿直接找評分人員。

區分	學生評分	教職員定期	教職員不定期
查詢方式	評分後，每週成績公告於白板左下方匯整表內（僅記錄扣分總合）	評分後，每週成績公告於白板左下方匯整表內（僅記錄扣分總合）	巡查情形一週匯整，納入評分
申訴模式	可由該班風紀股長洽詢承參查詢原始資料之扣分原因，若有異議，由承辦教官代為詢問評分人員或教職員原因，並回覆該班風紀股長。		

十、本計畫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